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中 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顏平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顏先生，54 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顏先生於工商管理具備豐富經驗。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於揚州電力設備修造廠任職副經理。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於泰州市製冷機廠任職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張家港興港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江蘇正太建設集團任職總經理。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顏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顏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顏先生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 600,000 港元。顏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顏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 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Primhak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Primhak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Primhak 先生，56 歲，為德意志銀行前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全球貿易。Primhak 先生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Primhak 先生是 Mainfirst Asia 的董事會成員。

Primhak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 Primhak 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 Primhak 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Primhak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Primhak 先生有權 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120,000 港元每年。Primhak 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並將由董事會批准，惟須受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董事薪酬之權限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Primhak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Primhak 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a) 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b) Primhak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顏先生及 Primhak 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